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114年從業人員甄試 術科注意事項

- 一、術科測驗時間為114年11月22日,地點為本段模擬機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。
- 二、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及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 (需符合報考類科學歷條件,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),依指定時間前往測試地點應試,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 本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,以及未攜帶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者 不得入場應試。請於測驗日前,自行檢視雙身分證件上照片及資 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,若有資訊汙損、毀損、照片年代久遠而 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,請先行更換,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 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,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三、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,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;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,視為棄權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各梯次報到時間如下:

<u> </u>		
梯次	報到時間	入場證號碼
第一梯次	08:00~08:30	114001、114002、114003
		114004、114005、114007
		114008、114009、114010
第二梯次	10:00~10:30	114011、114012、114013
		114014、114015、114016
		114017、114020、114021
第三梯次	13:00~13:30	114022、114023、114026
		114027 \ 114028 \ 114030
		114031、114033、114034

- 四、仔細聆聽監評人員考試開始之前之說明及規定,以免發生錯誤。
- 五、詳細閱讀試題內容,並檢查相關器具設備後,進行考試。
- 六、測驗所需使用工具由本段提供。考試前請檢查器具是否正常,器具若有損壞,得請求更換。
- 七、無關考試之物品,請放置於教室指定位置。
- 八、術科測驗科目為零組件量測及組裝,考試時間10分鐘。
- 九、各梯次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,考生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。
- 十、考生不得攜帶可照相、錄影之設備或「通訊器材」進入試場,違 者同筆試試場規則,以零分計。
- 十一、若有舞弊行為經試務人員確認有具體事實者以零分計。
- 十二、離場時不得將公物(包括試題、器具、材料等)攜出。
- 十三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項,依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 務段114年從業人員甄試簡章」相關規定處理。